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案件已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93,257,579.35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六项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起诉及受理时间：2017年3月9日

原告：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代理机构：江苏维一律师事务所

被告：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

（一）诉讼事实及理由

自2008年起，公司与华锐风电签订了数份机电产品外部协作合同。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据华锐风电指示分别将产品运输至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处，并向华锐风电及其子公司开具发票。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华锐风电尚欠公司前述合同货款累计人民币86,246,704.35元。同时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公司依据华锐

风电要求生产了价值 7,010,875 元的产品，但华锐风电拒不履行提货义务且不给付相应价款。

(二) 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华锐风电立即给付公司货款合计人民币 86,246,704.35 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)；
- 2、判令华锐风电立即提取应提产品并支付货款人民币 7,010,875 元；
- 3、案件诉讼费用由华锐风电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，目前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